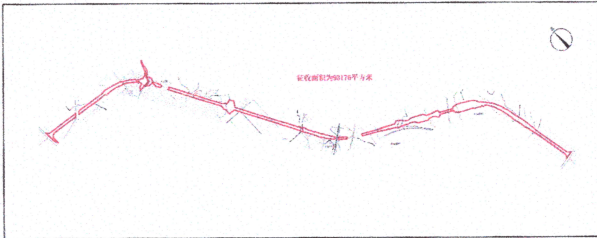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翼征地补〔202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县政府决定拟征收唐兴镇1个乡镇上高村、下高村、西石桥、石桥村4村集体土地9.3176公顷（合139.76亩），现将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号：2023-005），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序号	乡（镇）村	地类	面积（平方米）	面积（亩）
1	唐兴镇上高村	水浇地	15147	22.72
		园地	1414	2.12
		林地	12474	18.71
		建设用地	14467	21.73
		合计	43522	65.28
2	唐兴镇下高村	林地	214	0.32
		建设用地	5713	8.57
		合计	5927	8.89
		水浇地	5833	8.75
3	唐兴镇西石桥村	旱地	4393	6.59
		林地	5940	8.91
		其他农用地	600	0.90
		合计	16766	25.15
		水浇地	10867	16.30
4	唐兴镇石桥村	园地	1707	2.56
		林地	3767	5.65
		其他农用地	3033	4.55
		建设用地	7587	11.38
		合计	26961	40.44
		合计	9.3176	139.76

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涉及农村人口共计89户413人，其中：上高村58户265人，下高村1户4人，石桥村30户144人。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国道241线翼城县过境公路改线工程

四、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1、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要求执行，该地块位于Ⅰ区（平川区）和Ⅱ区（城市规划区），区片综合地价分别为46878元/亩和70952元/亩。征收永久基本农田、水浇地按照公布标准的1.2倍执行，征收除永久基本农田、水浇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按照公布标准的1.0倍执行，征收未利用地按照公布标准的0.8倍执行。共计889.4503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计355.7801万元，安置补助费占60%，计533.6702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乡（镇）村	地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	倍数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1	唐兴镇 上高村	水浇地	22.72	7.0952	1.2	77.3774	116.0661	193.4435
		旱地	2.12	7.0952	1	6.0167	9.0251	15.0418
		林地	18.71	7.0952	1	53.1005	79.8507	132.7512
		建设用地	21.73	7.0952	1	61.6715	92.5072	154.1787
		合计	65.28			198.1661	297.2491	495.4152
2	唐兴镇 下高村	林地	0.32	7.0952	1	0.9062	1.3623	2.2705
		建设用地	8.57	7.0952	1	24.3223	36.4835	60.8058
		合计	8.89			25.2305	37.8458	63.0763
		水浇地	8.75	4.6878	1.2	19.8888	29.5331	49.2219
		旱地	6.59	4.6878	1	12.3570	18.5356	30.8926
3	唐兴镇 西石桥村	林地	8.91	4.6878	1	16.7073	25.0610	41.7683
		其他农用地	0.90	4.6878	1	1.6876	2.5314	4.2190
		合计	25.15			50.4407	75.6811	126.1018
		水浇地	16.30	4.6878	1.2	36.6774	55.0160	91.6934
		旱地	2.56	4.6878	1	4.8003	7.2005	12.0008
4	唐兴镇 石桥村	林地	5.65	4.6878	1	10.5944	15.8917	26.4861
		其他农用地	4.55	4.6878	1	8.5318	12.7977	21.3295
		建设用地	11.38	4.6878	1	21.3389	32.0072	53.3462
		合计	40.44			81.9426	122.9142	204.8570
		合计	139.76			355.7801	533.6702	889.4503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国库集中支付。

2、本次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临政办发〔2020〕4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依第三方机构评估成果与所有权人商定，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支付方式为国库集中支付。

六、公告时间

2023年2月26日—2023年3月28日。

七、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请拟被征地相关权利人，于本公告结束之日前持有关权利证明文件到拟征地块相关村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八、其他工作安排

本次征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由翼城县交通局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

九、异议反馈渠道

对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要求举行听证的，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翼城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送达至翼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翼城县自然资源局 0357-3579088

